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2025〕61号

关于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决算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按照《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和〈浦东新区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委办发〔2020〕41号）的要求，我局现已对《浦东新区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决算审计报告》（浦审报〔2024〕2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反馈的问题完成整改，现报告如下：

问题 1：招标代理履职不到位，施工单位社保费投标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审计披露的招标代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南汇排水公司已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南汇排水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一是**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培训，认真学习招标投标工作业务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提升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管理。**二是**结合浦建委建管〔2020〕26号、〔2022〕2号文要求，制定《排水公司招标投标工作提示》，对招标投标工作相关要求做进一步清晰、明确、约束。**三是**今后遇“新建工程”等同特点型项目时，严格按照《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前期程序的充分沟通协调、节点提速等措施，确保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再开展招标，充分兼顾合规招标和项目建设考核的双要求。

问题 2: 现场堆积土方存在两次处置情况

整改结果: 已整改

整改情况: 南汇排水公司通过对《政府投资条例》的再次学习，进一步了解到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原则对于项目推进的重要性。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条件研究及投资控制管理，合理规划、统筹实施，提高财政资金投资绩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题 3: 重大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

整改结果: 已整改

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南汇排水公司以征询单的形式分别征询了生态局、发改委意见。生态局同意按专家的方案对雨污水管道沟底进行加固，发改委同意因变更发生的相关投资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重大设计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南汇排水公司通过对《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

制度》的再次学习，进一步熟悉设计变更签证等的审批流程，在今后项目管理中严格遵循技术规范、申报流程规范，同时重大变更及时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问题 4：竣工结算部分子目未严格执行清单计价规范

整改结果：已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复审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立即对结算审核报告进行了复核，发现部分子目未严格执行清单计价规范，涉及的金额 635.31 万元，总包单位已同意按复审报告审定金额予以扣除。

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已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南汇排水公司已督促总承包单位在编制结算阶段应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8.2.1 条“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的规定进行工程量计价。**二是**南汇排水公司在今后的项目中将对总承包单位的结算文件严格审核后上报，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